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月20日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1日